

顶山街道街办幼儿园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买方）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弘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顶山街道街办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2）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顶山街道街办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11月6日—2027年1月5日（14个月）。

1.5 履行地点：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中心幼儿园、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临江幼儿园、南京江北新区顶山实验幼儿园、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雅苑西路幼儿园、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新城幼儿园、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幼儿园。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采购包二：保安人员30人，消控室安保3人，男性；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在18周岁至50周岁之间，身高不低于1.65米；

（3）所有安保人员上岗前须经过公安部门审查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消控室安保人员须同时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4）所有安保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明。

（5）所有安保人员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1.9 保安员应根据甲方要求执行安保任务：

（1）执勤地点：听从甲方安排

（2）执勤时间：服从安排

（3）执勤任务：负责甲方单位的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及维护正常秩序等，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校园财物安全以及良好的秩序环境。

1.10 保安员人数

（1）采购包二：保安人员30人，消控室安保3人，男性；并保证所服务的幼儿园学生到校、在校、放学期间至少有2名保安同时在岗护学，其他时间至少有1名保安在岗（特殊情况需听从园方安排）。

（2）服务期限：2025年11月6日—2027年1月5日（14个月）。

（3）乙方按照保安协会要求统一配备保安着装装备（每人1套），着装包括帽子、头盔、制服（2套）、腰带、手套等，装备包括橡胶警棍、辣椒水、防割手套等。

（4）乙方按照甲方统一提供的铭牌格式制作铭牌。

1.11 保安员要履行以下职责要求：

所提供的保安要认真履行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教育部等十部委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公安部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江苏省企业事业单



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公安厅教育厅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工作规定（试行）》以及南京市、江北新区教育、公安等部门有关保安职责要求；严格执行幼儿园管理制度。其基本职责要求如下：

- (1) 值守校园大门，接待外来人员车辆，维护门口秩序，做好相关记录；
- (2) 按规定巡视校园内及周边，谨防偷窃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 (3) 对无理取闹、滋扰、扰乱秩序者，除向幼儿园管理者报告外，应采取措施，果断处理，并及时报警；对刑事、治安事件应及时制止并报警，同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 (4) 消防值守，及时发现校园火情并报告报警，配合幼儿园及消防人员消除火情及其它隐患；
- (5) 工作时间内应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按照规定携带和使用必要的防护器材，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用语，维护良好的校园形象；
- (6) 保持门卫室、值班室整洁有序，各类设备器材物品按指定位置摆放；
- (7) 规范操作各类技防设备，若有损坏不能正常运转及时上报维修，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报警；
- (8) 配合幼儿园处置其它突发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等；
- (9) 按照幼儿园安排，配合幼儿园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

1.12 保安员另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 (2) 不得有偷窃、偷窥、伤害等侵权行为；
- (3) 不得打听、泄露园方秘密；
- (4) 工作期间不得抽烟、看报、看杂志或小说、看电视等，不得用手机上网玩游戏等，不得用甲方提供的固定电话打私人电话，不得酗酒、赌博、打架及擅自离岗等不良行为。

1.13 消控人员职责要求

- ①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
- ② 熟练掌握监控系统运行、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能在出现故障和消防报警时做基本判断，并按流程做好报修工作。
- ③ 熟悉采购方基本情况，掌握监控设备的位置，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前去现场查看，同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汇报情况，并及时进行跟踪监控。
- ④ 应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认真观察监控屏幕，密切关注每个监控点及出入口，确保对重点要害部位的实时监控。
- ⑤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得擅自拆装设备或改动程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现设施设备故障及时报告相关负责人。
- ⑥ 严格做好交接班制度，重大事件要做到交清接明。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保持录像资料的完整，并做好保密及重点监控录像的登记及保存工作，以备查验。
- ⑦ 认真做好监控室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桌面应做到无杂物堆放、屏幕无灰尘污渍。
- ⑧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对与安全无关的目标进行跟踪监视。
- ⑨ 遵守采购人及供应商其他有关岗位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

1.14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 (1) 乙方调换保安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提出换人要求的，乙方应在 1 周内换人；
- (2) 乙方每月至少检查指导 1 次保安履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反馈给甲

方；

(3) 保安上岗前乙方应组织岗前培训，服务期间乙方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4) 保安员非工作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按规定为保安购买“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保险等；保安员无论因公因私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1) 条件与合同要求不符的；

(2)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的；

(4)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

(5)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6) 其它情况需要换人的。

1.16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指导超过3次的；

(2) 乙方未按要求组织保安培训的；

(3) 保安失职造成师生1人以上重大伤害或10万元以上财物损失的；

(4) 保安原因给甲方造成恶劣的负面影响的；

(5)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

(6) 其它情况需要解除合同的。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贰万零贰佰圆（20202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缴纳。

(1) 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服务费用甲方每月合计承担 1443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元）（该费用含工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福利、相关补贴、装备费、税费、管理费等），每季度支付 1 次。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时间或违约

时间，按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6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拖欠工资一票否决。要求乙方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无因拖欠工资产生的投诉或负面舆情对甲方造成影响。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印周晖
3201000138194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08日

八区八用

八区八用

有限公司
9594